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49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周长青，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发改依复〔2022〕8号），于2022年7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三门峡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细则》《三门峡市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易地扶贫搬迁旧房及宅基地用途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易地搬迁〔2017〕4号）两份文件，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0日回复称相关文件为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稿，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过程性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准备过程中形成的，处于讨论、研

究或者审查过程中的信息，而申请人所申请的文件是完整的最终政府信息资料，已经生效实施并对外独立发生效力，用于规范下级机关的相关工作，是下级政府部门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而且涉及本地区群众的切身利益，申请人认为此两份文件应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扶贫方面的政策，不属于过程稿，应当予以公开。

被申请人称：2022年6月14日，申请人通过政府网站向我单位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三门峡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细则》《三门峡市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易地扶贫搬迁旧房及宅基地用途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易地搬迁〔2017〕4号）两份文件。被申请人认为，该两份文件是在特定工作时期，用于规范行政机关内部工作程序的文件材料，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工作过程的过程稿，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程序合理合规。

经查：2022年6月14日，申请人通过网络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三门峡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细则》《三门峡市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易地扶贫搬迁旧房及宅基地用途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易地搬迁〔2017〕4号）两份文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2

年6月20日向申请人作出案涉信息公开答复，答复的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易地扶贫搬迁相关文件，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稿，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信息公开答复，责令申请人公开所申请的文件。

本机关认为：《三门峡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细则》《三门峡市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易地扶贫搬迁旧房及宅基地用途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易地搬迁〔2017〕4号）两份文件已正式印发，不属于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理由不符合客观实际，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发改依复〔2022〕8号），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9月7日